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尤溪县财政局 文件

尤发改价格〔2021〕6号

---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尤溪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报告 和收费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号）和《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报告和收费统计工作的通知》（明发改价格〔2021〕39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报告和收费统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收费单位应如实填写《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一式两份（附件 1）、《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附件 2）和《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附件 3），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电子表格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通过电子邮件或县政府文件交换中心发改局交换箱报送。）

为避免收费数据重复统计，收费单位在填报上一年度收费金额时，只要填报本单位直接向缴费者收费的收入数据，不要填报从其他收费单位提取或分成的收入数据。

二、2021 年度内，各收费单位如遇收费单位情况或收费项目内容、标准、依据发生变更的，必须在收到批准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附件 1）一式两份连同变更相关材料复印件，分别向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报告。

三、县发改局将在核实收费单位报送的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完成“市场价格监管系统”网上填报工作，并于 5 月底前会同县财政局向社会公布有资质的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对未进入公布名单的收费单位或收费项目，被收费对象可以拒绝缴费。

四、有关收费报告和收费统计工作其他事项仍按《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 号）执行。

联系人：刘庭仙，联系电话：6323493。

发改局价格股邮箱：[yxxwjj6323493@163.com](mailto:yxxwjj6323493@163.com)

- 附件：1.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  
2.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3.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尤溪县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

##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收费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代码证号			
	单位负责人				经费方式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收费 项目 基本 情况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收费依据	执行 期限	备注

备注：1、2020 年本单位要开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情况填写本表一式两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报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2、2020 年度内收费单位和收费情况发生变更的，在收费批准文件的 10 日内填写本表一式两份报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

工作电话：

邮箱：

手机：

附件 2

##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收 费 项 目	收费标准	批准文号	收费金额 (万元)

备注：本表针对的是 2019 年本单位开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

---